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2023〕161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学校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深化依法治校工作进程，持续提升学校法治化治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政法〔2021〕1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9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学校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深化依法治校工作进程,持续提升学校法治化治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政法〔2021〕1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牵引,以持续提升全校师生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时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校实践紧密结合,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为学校“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坚持服务导向，围绕党和国家以及学校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坚持协同育人，推动形成以学校为主体，全员参与、政校协同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决策部署，深入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到2025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广大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明显提升；教职工学法用法、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行政办公的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依法治理能力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不断优化。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领导干部和师生法治观念和素养。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学校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师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三)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工作,将其作为“八五”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加强民法典教育,推动学校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

(四) 深入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一是立足于学校办学和发展实际,突出职业院校的特点,重点宣传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为学校办学治校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立足于教师发展和学生成才需求,大力宣传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职称制度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内部制定的与学生教育和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与学生就业创业相关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知识教育。三是立足于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

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切实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刻认识加强党章学习的重要性，教育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党内法规学习教育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增强为民尽责的工作责任感。

（六）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校内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建立校内各二级单位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分析不同年级学生群体、不同岗位的行政管理人員和教职员工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细化完善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强案例普法，推进以案释法活动。推进教师依法治教，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治教的意识与能力，充分发挥其依法治教主力军作用；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学校法治课程不断创新发展；鼓励教师在日常教学活动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相关内容，创新法治教学方式和手段。

（七）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能力。将普法融入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过程，通过征求意见、调研座谈等

方式，引导师生主动参与立法、了解立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明确普法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依法行政、依法治校考核。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不断提升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加强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八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校长办公室，负责全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检查督导等工作。

四、具体举措

（一）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方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领导干部、教职员工等教育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鼓励支持教职员工开展习近平法治

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系统理论研究，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着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落实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将宪法、民法典、保密法等法治内容纳入学校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加大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开展法治专题培训。结合学校依法治理需要，贴近教职工工作生活实际，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将法治内容纳入教师的入职培训、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师生依法参与学校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和学生合法权益的意识。（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人力资源部）

（三）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养成尊法守法习惯。依托第一课堂做好学生法治教育，注重贯穿融入，发挥思政课法治教育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生培养过程，及时把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贯穿到课堂教学中。依托第二课堂做好学生法治宣传，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通过举办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

等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牵头部门：教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校长办公室、团委）

（四）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制度。健全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律顾问参与依法治校过程和学校重大决策。健全学校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法律风险清单，明确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探索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法治能力测评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试题库。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参与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和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工作，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牵头部门：校长办公室、审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协作，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法律援助进校园活动，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牵头部门：校长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

（六）推动健全普法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

等新技术，开展师生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依托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基地、社团组织等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牵头部门：团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发展中心、二级学院、校长办公室）

五、工作步骤

第八个法治宣传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2025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组织学习研究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并以此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迎接广东省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各二级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做好宣传、组织、发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各二级单位依据本规划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紧密结合中心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八五”普法活动，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各二级单位每年定期将普法工作清单和普法工作情况报校长办公室进行汇总。开展的普法工作情况以照片、视频、文字等形式报送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将对各二级单位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开展年度考核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在二级单位自查基础上，由校长办公室牵头对全校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迎接上级有关部门对我校的检查验收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的“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抓好学校“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与落实，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普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各二级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充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量。二级学院要考虑教师和学生两个层面，注重培养专兼职相结合的师生法治宣传教育队伍，通过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普法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健全保障机制。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充分保障普法工作开展。各二级单位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要指定专人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的具体落实工作。

（三）优化考核评价。学校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学校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阶段性考核工作，

推动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案例和典型案例。